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抗字第63號

抗 告 人 A 0 1

A 0 2

上列當事人間因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家事聲字第15號裁定，各自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抗告人A 0 1於原法院之異議駁回。

抗告人A 0 1之抗告駁回。

兩造之抗告費用均由抗告人A 0 1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A 0 2執原法院107年度婚字第798、799號和解筆錄（下稱系爭筆錄）為執行名義，就對造抗告人A 0 1所有之財產於新臺幣（下同）47萬4,484元範圍內為強制執行，經原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69565號給付扶養費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A 0 1以系爭筆錄第3條約定其應負擔兩造未成年子女之補習科目、費用不明確，且A 0 2所提出單據（下合稱系爭單據）非真正、所載補習費非其負擔範圍為由，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規定聲明異議，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8月12日以112年度司執字第69565號裁定（下稱原處分）駁回其異議。A 0 1對之不服提出異議，經原法院認系爭單據中所載自然科補習費用非屬A 0 1應負擔項目，以113年度家事聲字第15號裁定廢棄原處分（下稱原裁定）。兩造對原裁定均不服，提起抗告。A 0 2抗告意旨略以：系爭單據均係補習班所開立，所載補習科目屬系爭筆錄第3條A 0 1應負擔費用之科目等語。A 0 1抗告意旨略以：系爭單據不實在，系爭筆錄第3條關於伊應負擔未成年子女補習費多寡，涉及實體權利爭執，非執行法院得審究等語。

01 二、按依本法作成之調解、和解及本案裁判，除法律別有規定
02 外，得為強制執行名義。家事事件法第186條第1項定有明
03 文。又強制執行應依執行名義為之，為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
04 項所明定。執行法院經形式審查結果，認執行名義為合法有
05 效，即應依該執行名義所載內容及聲請執行之範圍為強制執
06 行。強制執执行程序進行中，雖不得就原執行名義另行判斷債
07 權人之請求權當否，但關於強制執执行程序本身涉及之實體上
08 事項，執行法院於得調查認定之範圍內，仍必須於該程序中
09 自為判斷，不得動輒命當事人提起民事訴訟，有礙執执行程序
10 之進行，強制執行法第8條、第9條、第17條、第19條既明文
11 賦與執行法院調查權，同法第30條之1又準用民事訴訟法之
12 規定，實務上即可據此為調查依據。此依家事事件法第186
13 條第2項規定，於家事事件之強制執行亦同。

14 三、經查：

15 (一)兩造因離婚等事件，於108年4月10日作成系爭筆錄，第3條
16 約定：「A O 1 同意…。除上開扶養費外，未成年子女之補
17 習費（含英文、作文、國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
18 …，均由A O 1 負擔，由A O 2 檢具單據給A O 1 後，A O
19 1 應於7日內將該補習費金額匯入子女的金融帳戶」等詞，
20 有系爭筆錄可據（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系爭筆錄乃依家事
21 事件法作成，自得為強制執行名義。

22 (二)系爭筆錄第3條內容明確約定兩造未成年子女之英文、作
23 文、國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科目補習費由A O 1 負
24 擔，核屬確定或可得確定之給付範圍，A O 2 執此請求A O
25 1 給付未成年子女自110年12月23日起至113年4月30日補習
26 費用50萬1,800元、預納執行費2,684元，扣除A O 1 溢付扶
27 養費3萬元，共47萬4,484元，已提出單據、原法院自行收納
28 款項收據為據（見本院卷第55至117、185頁）。執行法院就
29 系爭單據是否與執行名義記載得請求內容相符，得否持該單
30 據為據，對A O 1 強制執行，本應依職權審查、判斷是否為
31 系爭執行名義所載之給付內容範圍，如有調查審認必要者，

01 應依上開規定行使調查權，按調查結果准、否 A 0 2 之聲
02 請。

03 (三)執行法院分別函詢系爭單據開立單位，開明文教有限公司函
04 覆稱：電子發票為伊所開，其上賣方營業名稱與發票張相
05 符，○○○○○○○○教室為伊加盟店，系統維護費為每位
06 學生入班都需繳納之必要費用，其中包含紙本題庫系統等
07 語；○○○文理短期補習班（即○○○美語）稱：單據係伊
08 所開，收據名稱○○○美語為品牌，收據章所載○○○文理
09 短期補習班係簡稱。註冊費、教材費、學費均為補習上課必
10 要費用等詞；○○文理語文短期補習班（下稱○○補習班）
11 覆稱：單據確為伊所開立，因為伊之負責人開立多家補習
12 班，有時因單據用罄，會以另家補習班單據開立。單據上所
13 載「開課日期」、「上課時間」即為該課程開始、結束日期
14 等旨，有上開函覆資料可參（見系爭執行事件卷）。另本院
15 再函詢○○補習班結果：單據上所載「自」科目為自然科，
16 自然科領域只有生物等語，亦有○○補習班114年9月11日函
17 可稽（見本院卷第143頁），足見系爭單據均屬系爭筆錄第3
18 條所載未成年子女補習費之範圍，A 0 1 主張系爭單據非真
19 正、補習費多寡應另行提起訴訟始可認定云云，難認可取。
20 從而，原處分駁回 A 0 1 聲明異議，於法並無違誤，A 0 1
21 對原處分提出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法院未詳加究
22 明，率以系爭單據中自然之補習科目，非屬系爭筆錄第3條
23 所載 A 0 1 應給付內容之範圍，而以原裁定廢棄原處分，自
24 有未洽。A 0 2 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應有
25 理由，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改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26 四、抗告為當事人對於所受不利益之裁定聲明不服之方法，受利
27 益裁定之當事人，尚無許其提起抗告之理；又抗告須對於原
28 裁定所宣示之主文為之，若說明主文之理由於當事人雖有不
29 利，亦不容對之提起抗告。原裁定廢棄原處分，A 0 1 並未
30 受不利益之裁定，依上揭說明，A 0 1 對原裁定提起抗告，
31 即不合法，應駁回其抗告，爰裁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

01 五、據上論結，A 0 2 之抗告為有理由，A 0 1 之抗告為不合
02 法，爰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04 家事法庭

05 審判長法 官 胡宏文

06 法 官 盧軍傑

07 法 官 朱美璘

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不得再抗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11 書記官 張郁琳